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審核公教人員公傷假應行注意事項
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二、各機關審定公傷假應以公傷假請示單回覆聯（格式如附件三）回覆申請人，並檢具所有事證影本副知本府備查。 <u>如有違本注意事項規定或事證不完備者，本府得不予備查。</u>	十二、各機關審定公傷假應以公傷假請示單回覆聯（格式如附件三）回覆申請人，並檢具所有事證影本副知本府。	為避免公傷假之核定過於寬鬆浮濫，明定本府如對各機關審定的公傷假認有違本注意事項或相關事證不完備者，得不予備查之規定。